

项目编号：JSZC-320312-RTGS-C2025-0006

项目名称：茅村镇 2025 年乡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开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开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茅村镇2025年乡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茅村镇2025年乡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铜山区茅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茅村镇2025年乡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在茅村镇赵庄村三组、茅村村四组境内修建长约1.395公里,面积约5800.75平方米的道路。项目不新增用地。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茅村镇2025年乡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以下价格均为含税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 5952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莞村镇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详见设计合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经过审查的设计施工图规定的各类型国标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一周，贰套（含用作竣工图使用的图纸）。
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计价编制，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与定额预算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现场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跟踪审计及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②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以上①、②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1. 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2. 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变更发生当月的《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和相应的定额计价，同时按照中标时中标价与定额预算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并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报发包人核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现场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原有地上物的拆迁、清除问题，包括不限于清除方案的确认、工程量的确认、费用的计价方式等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场地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安全事故造成各项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3.1.2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合同约定保护期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3.1.3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3.1.6 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检验及最终工程验收及相关费用按行业有关规定执

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提供的除外。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三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影；

身份证号：34222219980720206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 与发包人、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发包人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保护发包人利益；

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3.2.3 关于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乙方保证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在工地上班，每周在

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遵守甲方考勤、考核制度，凡甲方考勤、考核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违约金 5000 元；甲方并有权采取中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处罚措施。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3.2.3 条款进行处罚，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人次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6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字后 7 天内。

3.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中标项目负责人一人全权负责工程的施工管理，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中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处罚措施。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保证施工主体为中标公司，保证不违法转包工程，保证不允许其他人挂靠乙方单位资质承包本工程，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处罚措施。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

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安全责任；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以及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的签证、需增加工程费用的现场签证、形象进度工程量的核准、影响工期的签证及开工令、停复工令的签发。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承包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已按相关文件计取，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有关费用。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经劝解后仍不按照规定设置的，发包人安排相关专业作业人员按照规定设置，费用按照实际成本1-3倍计取，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若在施工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访，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借口拖延处理。如因发包人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造成上访的，发包人自愿接受并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上访的且未能及时解决，因处理不力造成影响，每一例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

全面执行徐州市关于建筑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农民工工资打卡制度，正式启用在建工程实名制考勤系统，承包人施工现场应当按照徐州市建筑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服务监管平台及发包人要求安装可以兼容发包人项目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的打卡设备，并保证时时上传相关数据，供住建主管部门、发包人审查、备案，核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工程款支付申请，承包人采用其他措施隐瞒农民工工资打卡发放，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可以处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五倍以上违约金。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

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招标人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其价款调整的办法：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均按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减；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参照执行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和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为（1-（中标价-暂估价）/（工程预算价-暂估价））×100%。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

②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③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其他风险。

④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①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除上述情况以外的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按现场签证办理。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方认可、审计部门审核、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结算单价。

1.4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对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

④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及省市现行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还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等有关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当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金额:5952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2)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在双方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且承包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发包人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工程经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待上级奖补资金拨付至镇财政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竣工结算价的100%。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即148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工程经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待上级奖补资金拨付至镇财政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竣工结算价的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乙方完工后提出竣工验收,甲方须在10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在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书一式两份。验收合格后,即为竣工验收完成。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递交竣工验收书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 供应商中标后应提供相应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如焊工证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

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对同一分项工程连续三次或连续验收项目达二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对发包人使用造成影响，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3、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4、中标项目经理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或发包人发现有挂靠的现象，发包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与承包人签定的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约定为：

1) 承包人的项目部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必须全部按投标承诺名单按时到位。项目经理在现场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同意后方可离场。管理班子的到位率要达到 100%，其他人员到位率不少于 70%。班组长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2) 在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安排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竣工前，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坚守本工程，并且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项目管理人员应按发包人规定参加考勤。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有权中途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

人承担。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代理费、违约金、赔偿金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徐州市相关规定,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开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30919109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总经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员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